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社團(班級)借用校內場地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地使用辦法 | 1. 各社團借用場地必須於使用日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並無與校內其他活動撞期，則得以借用之。
2. 各借用社團於活動結束後必須清理場地，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，並將前後門上鎖後歸還鑰匙。
3. 借用之場地及器材若有損壞，則由該社團負責賠償責任，社長則記過處分，並停止該社團全學年之場地借用權。
4. 使用時間依登記表格為準，若超過登記使用時間兩次，則全學期停止該社團之借用權。
5. 未經借用登記手續而擅自使用各場地者，社團負責人記過處分，並停止該社團全學年之場地借用權。

※情節嚴重者得以廢除該社團。 |
| 社團名稱 |  | 用途 |  |
| 借用地點(含物品) | 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(時間) ： ～ ： |
|  借用人 | (職稱： ) |
| 指導老師 | (簽章) |
| 訓育組長 |  | 活動組長 |  |
| 學務主任 |  |
|  敬會處室 | □總務處 □設備組 □其他處室： |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校內所有室內外場地未經許可，一律不准於放學後使用

※校內可借用之特殊場地

￭淑德樓3樓大型會議室 ￭淑德樓4樓大教室

￭明德樓2樓綜合教室 ￭中興堂

￭演藝廳 ￭各班教室

￭教學大樓各科專科教室